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10042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三字第113050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

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李冠聲

電話：02-23618577分機290

電子信箱：aa0312@judicial.gov.tw

1131532

主旨：檢送本院113年8月12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後續事項本院處理情形彙整表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力 宗 許 院 長

113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後續事項本院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原提案 1)	<p>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法官，若針對原告或告訴人及被告人數眾多案件，在訂定庭期時能請書記官事先聯繫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確定多數能到庭時間再定庭期，以利律師能準時到庭克盡職務，促進訴訟。 (全律會何監事志揚)</p>	<p>為使訴訟之進行更為經濟、有效率，律師到庭有助訴訟進行，本院將適時於各項業務會議及利用各種時機向各法院宣導，允宜妥慎酌訂庭期，於辯護人陳明因庭期衝突而聲請改期時，宜依具體個案情節妥予處理，以避免有衝庭或庭期浪費之情形。惟期日之指定，原則上是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本院仍尊重審判實務依個案情形酌處。</p>
2 (原提案 4)	<p>未經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應於當日公告： (一)民事訴訟法規定判決經言詞辯論者應宣示，但當事人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實務上，偶有宣示判決後數日或多日始查得判決主文之情形。故建議未經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應於當日公告。 (二)若法院未如期宣判並要再開辯論，請提前儘早告知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 (全律會鄧常務監事湘全、廖副秘書長郁晴)</p>	<p>一、有關提案(一)，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主文應準時公告部分，法院於內部行政管考上，已有相關規範，本院將持續督促各法院落實管考。 二、有關提案(二)，本院將發函各法院宣導。</p>

<p>3 (原提案 5)</p>	<p>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請法官命聲請人預先繳(墊)付特別代理人之酬金：</p> <p>(一)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宜命聲請人先繳(墊)付特別代理人酬金至法院，屆時多退少補。</p> <p>(二)另於核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應一併載明由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人負擔。</p> <p>(台南律師公會)</p>	<p>有關本提案之建議，本院將適時向法院宣導。</p>
<p>4 (原提案 6)</p>	<p>依本院秘書長指示，請資訊處儘速發函各法院，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貫徹電子卷證之製作；並於受理複製電子卷證之聲請後，除有依法不得交付之情形外，應提供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該案件已完成 OCR 之原始版電子卷證。</p>	<p>本院業依秘書長指示內容，以 113 年 10 月 8 日秘台資一字第 1131202455 號函請法院加強辦理「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以維護聲請人之相關閱卷權益，並落實司法為民理念。</p>

113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臺北晶華酒店 4 樓貴賓廳

主席：吳秘書長三龍

紀錄：李冠聲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致詞

吳秘書長三龍

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理事長、李監事會召集人、盧副理事長、黃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蔡秘書長、本院副秘書長、各位廳處長、各位同仁，很高興能夠共聚一堂，就司法的相關事務集思廣益，建立親民、便民、優質的審判。合乎時宜處理司法相關事務，是司法院與各法院努力的方向，很感謝律師先進提出各項的提案。

按照議程表，從現在開始到下午 5 點 40 分進行雙向交流。各位律師所提出的各項提案我們先討論。至於本院書面提出的各項業務宣導事項及建議，看時間剩下多少再做說明。現在有請尤理事長。

尤理事長美女

吳秘書長、黃副秘書長、周廳長、李廳長、程廳長、鍾廳長、高廳長、楊廳長、何處長、陳婷玉處長、陳美彤處長、曾處長，蕭副廳長、各位法官，以及我們全律會的李監事會召集人、兩位副理事長、所有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的理事長，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最近針對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的制度，我們律師界遭到批評，非常謝謝司法院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內即時澄清。審、檢、辯缺一不可，大家在各自的立場與角度上共同維護司法的獨立、保障人權，各有所司，我們也希望大家是以互相合作、共同促進的方式，而不是把對方當作敵人或以敵對的角度，那樣是無法促進司法的獨立、進步，還有人民的福祉。

在這一次的討論議題中，司法院最關切的就是如何能夠減輕案源，減輕案源我們律師是當仁不讓，也應該要共同參與，這方面會涉及到如何善用科技，及訴訟外解決的方式（調解制度等），這些都是大家可以

再努力的；另外，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參與，這個部分也是律師界可以共同努力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多談，接著交給吳秘書長，謝謝。

貳、討論議題：全國律師聯合會提案

【提案1】

仍請大院轉知各級法院法官，若針對原告或告訴人及被告人數眾多案件，在訂定庭期時能請書記官事先聯繫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確定多數能到庭時間再定庭期，以利律師能準時到庭克盡職務，促進訴訟。

提案說明

由於在人數眾多之訴訟案件，往往審判長訂定期日後，律師會有衝庭而無法到庭情況，而且庭期一旦訂定往往也無法更改，以致律師請假無法到庭，造成期日浪費，遲誤訴訟。

吳秘書長三龍

這個提案是何監事志揚提出，但今天臨時有事無法與會。

蔡秘書長順雄

何監事請我幫他補充說明。這個提案主要是希望各級法院的法官，在定庭期的時候，如果已經知道有委託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能先聯絡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把時間敲定，再發開庭通知。依我的經驗，大概會有將近1/5左右的法官（特別是高院）會這樣做，但還不是普遍性，所以何志揚監事建議，請大院促請各法院的法官，儘量能先跟律師約定開庭的時間，再發開庭通知，避免律師因為有其他庭期衝庭等重要的事由，不得不具狀請假、改期等，徒增法院的困擾，以上補充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

請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

主席、副秘書長、尤理事長、各位律師界的先進、各廳處長，大家午安。

這個提案，其實是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事實上北部的法院，大部分的法官在定開庭期日前，如知道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應該都會透

過書記官先跟律師聯繫適合開庭的時間，當事人有留電話，也都會先通知，所以雖然有時候庭期定了，如果有事，還是可以跟書記官反映，在開庭前就變更期日。事實上法律也賦予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如果有正當理由，可以聲請變更或展延期日。

如果在實行上大家還是覺得不夠普遍，有關於民事訴訟的部分，我們會再發函促請各法院注意相關規定，能夠先聯繫，使訴訟的進行更為經濟、有效率。

吳秘書長三龍

請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

秘書長、尤理事長、副秘書長、各位律師先進，大家午安。有關於民事廳周廳長的說明，我全部援引。

我再補充一點，為維持刑事訴訟的公平與兼顧被告的訴訟權，刑事廳在去年 9 月曾經利用修復式司法相關的函文做適當的宣導，提醒法院在定期日的時候，如辯護人陳明庭期有衝突或需要改期，要特別謹慎、斟酌。我們會再利用機會，向各刑事庭法官宣導，避免有衝庭或庭期浪費的情形。

吳秘書長三龍

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廳長說明。

程廳長怡怡

主席、各位在座的先進大家午安。依照訴訟法的規定，法院訂定期日，原則上是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這是審判長職權的行使，我們尊重法院依個案情形酌處。確實實務上有一些案件為了更有效率的審理案件，會請書記官先詢問各訴訟代理人方便到場的期日，希望多數或全體的當事人跟訴訟代理人都能夠到場，紛爭一次解決，站在促進訴訟經濟與效率的立場，我們完全支持。

期日，在行政訴訟程序，可以分成準備期日與言詞辯論期日，因為涉及人數眾多的訴訟案件，可想而知，訴訟代理人人數也多，要真的能夠配合每一位訴訟代理人的時間以及法官庭期的時間，其實是有相當的難度，但是我們原則上儘量宣導或提醒法官在可能的範圍內配合。

在準備程序，行政訴訟法也有規定，一造不到場者，可以對到場的

一造行準備程序，所以準備程序應該也不會有所謂的浪費、沒有辦法進行的情形。至於在言詞辯論期日，訴訟代理人有正當的理由，向法院陳明，法官應該都會配合改期，所以也不會有所謂視為合意停止或視為撤回的情形。

在行政訴訟程序方面，如果各位律師界的朋友有這樣的疑慮，我們站在行政訴訟主管廳的立場，也會參考民事廳、刑事廳的做法，配合整個政策，在適當的場合，跟行政法院的法官們提醒，儘量配合律師們的庭期，訂定大家都可以參加的期日。

吳秘書長三龍

請少年及家事廳鍾廳長說明。

鍾廳長宗霖

吳秘書長、尤理事長、黃副秘書長、各縣市律師公會理事長、各位律師先進、各位廳處長。就少年家事事件的訴訟、非訟程序，雖然法明文是審判長訂定期日，以及變更後改定，但是從調解程序開始，家事、非訟、因為本質上都是非常需要律師到場促進，以妥適解決家事紛爭，尤其財產訴訟涉及非常多的當事人，也有許多的律師受委任協助，如果有請假，會影響一造或多造當事人的時候，法院會做期日的變更，這是實務目前的操作。有少數例外，個案的審判長認為不適宜改期，造成有一些律師不方便到場，這會尊重審判長期日訂定權以外，都會酌量促進家事紛爭解決的必要性，提前做一個協商通知。

少年事件更是需要擔任輔佐人的律師到場，如果律師有電話請假或具狀，都會酌量改定期日的必要性以落實少年保護。這個部分我們在相關的業務協商、研討會或共識營，都會加以促進宣導。

吳秘書長三龍

請以上 4 個業務廳儘量加以宣導，如何發揮效率也很重要，庭期儘量能夠在大家都方便的時間。

【提案 2】

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

提案說明

基層書記官對於推動線上交付卷證系統偶有消極態度，或以各種理由拒絕提供電子卷證予律師，要求律師實體閱卷，與司法院推動智慧法院的趨勢相違背，建議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 13 條，對於律師已經提出之電子閱卷申請，應盡速交付，否則應具明理由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備註

建議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有其他不能立即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法院應將前項但書情形以書面通知聲請人，並於其原因消滅後，立即指定並通知之（第 2 項）。」

吳秘書長三龍

請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

司法院或各法院針對電子卷證的推動是不遺餘力的，鄧常務監事的建議，我們會盡力配合。可是有關於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 13 條，讓目前的通知方式改成以書面為之，一旦有書面就有送達的問題，書面往返就訴訟程序的進行比較沒有效率，關於民事閱卷規則我們還是維持原狀，電子卷證的調閱部分，我們會再適時的宣導。

吳秘書長三龍

這是鄧常務監事湘全的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鄧常務監事湘全

謝謝周廳長的說明，提案主要是針對如果沒有儘速交付，不是聲請的時候一定要書面通知律師可以閱卷或不能閱卷。

我的幾個提案，像閱卷、電子筆錄或查詢判決，是因為很多基層的律師遇到一些障礙，像這個提案的閱卷，時間上被拖延，但是沒有任何證據資料證明法院拖延，所以才會希望，如果沒有辦法儘速提供，可不可以給書面的理由。假設司法院認為目前還是要按照這樣運作，請加強宣導。

吳秘書長三龍

周廳長會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確實也是要按照規定辦理。

周廳長玫芳

謝謝鄧常務監事的指教。有關於閱卷聲請拖延時間比較長，其實我們內部是有控管的，承辦書記官收到這個閱卷聲請書 7 日內要處理，如果沒有辦法即時把卷證給聲請人閱覽，也必須要在聲請書上記明原因，指定其他的交付時間，所以在內部的文件上是有相關的紀錄可循，不會沒有書面的資料可資證明，內部作業我們會再宣導，請法院承辦書記官儘速辦理。

尤理事長美女

重點在於，律師想要電子閱卷，但是法院卻要律師實體閱卷，有沒有可能儘量能夠電子閱卷。

周廳長玫芳

這是其中的一個問題，因為法院有一個掃描作業中心，卷證需要排時程掃描，掃了以後才有電子卷證供大家閱覽，所以在程序上或時間上，可能不一定如律師所願這麼即時，會有一些時間差。

如果這是個很舊的卷證，要轉成電子卷證，也是要排入時程掃描，因為要排時程，會有時間差的問題，所以才希望律師是不是可以實體閱卷，而不是有電子閱卷不讓律師閱，這種情況應該非常罕見，只要有電子卷證，要求用電子閱卷，其實對法院來說是最便捷的。

吳秘書長三龍

現在根據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在法院掃描作業中心是把能夠掃描的儘量掃出來，因為電子卷證對書記官作業、審級之間有關電子卷證的傳送，確實方便很多，也很有效益，所以各法院目前都朝這個方向努力。

周廳長剛剛所說，有些是纏訟比較久的卷證，但是還是會儘量克服，有的幾百宗，不管是不是陳年老案，能掃都掃了。現在上下審級之間，或者是各院在調閱卷宗的時候，因為有電子卷證，確實也給書記官帶來很大的方便，不然像以前卷宗幾十宗，甚至上百宗的都有，書記官調這些卷來，點卷就要很花很多時間，保管那些卷也很不方便。現在因為都掃描好，一點閱大家都方便，所以這方面應該是大家都同步朝這個方向努力。

【提案 3】

法院應提供註解版電子卷證予律師。

提案說明

為配合司法院智慧法庭政策，民事、刑事庭提示電子卷證時，均使用「註解版電子卷證」，然而法院閱卷室提供之電子卷證均為「原始版電子卷證」，檔案中無書籤或註解，法院審理提示卷證，會造成律師相當不便，希望可以改善此一狀況。

備註

建議增訂

1. 民事閱卷規則第25條之1：「已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製作電子卷證，非有依法不得給閱情形者，應提供註解版電子卷證。」
2. 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之1：「已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製作電子卷證，非有不得給閱情形者，應提供註解版電子卷證。」

吳秘書長三龍

這是鄧常務監事湘全的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鄧常務監事湘全

實務上在交互詰問，或者法院提示卷證的時候，都是用註解版，法院這邊是最完整的，可是我們律師拿到都是沒有標籤、沒有註解的，在交互詰問的時候，法官馬上可以用標籤找到自己要的部分，可是我們律師要一直找，找老半天都找不到，有的法官會催促。

雖然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12點第1款是規定提供原始版的電子卷證，假設大院認為註解版有法官自己的資料，所以不願意提供，我們希望最起碼能夠提供書籤版的電子卷證，這樣可以加速在審理過程中大家找資料的方便。律師這邊沒有書籤版，有時候真的翻了很久都找不到這個證物或資料在什麼位置，法官這時候就會用自己的版本在投影幕上找出來，再跟律師說去這邊找，其實這是多此一舉。所以希望針對電子卷證這個部分，大院至少能夠提供書籤版供律師使用。

吳秘書長三龍

請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

謝謝鄧常務監事的指教。關於聲請閱覽電子卷證，根據民事訴訟法

的規定，聲請閱覽的是卷內文書，電子卷證純粹是一個輔助、便捷的措施，所以大家閱到的是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12點所稱的「原始版電子卷證」。

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就卷證的管理，可能會在他電子卷證上先做書籤，譬如有某一個證據還要再詢問，他先做了書籤以後，就很容易找到。相對的，律師如果已經閱覽電子卷證之後，也可以自行製作所需的書籤，這是一個解決的方式。

第二個方式，即使有書籤版的電子卷證，書籤到底要做多或少，大家的意見也會不一致，所以就個人使用電子卷證，就所需的部分自己製作書籤，可能是比較適宜的方式。目前相關的法規沒有授權司法院可以要求各個法院在卷證閱覽或提供卷證給各位律師閱覽的時候要做書籤。書籤是法院內部參考的資料，我們還是比較建議維持現狀。

吳秘書長三龍

請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

謝謝鄧常務監事的提案。這個部分我的意見跟周廳長的意見差不多，相關書籤版或註解版每個庭都不一樣，要求也不一樣，包括書籤製作的方式、書籤的密度，可能涉及到訴訟上的公平性，也可能涉及到法官調查心證的方向會事先揭露的問題，而且可能還有審判內部的參考資料，或相關的訊息如何管理的問題，我還是比較建議維持現有狀況，有的庭根本不做電子卷證的提示，直接用紙本卷證提示，這會產生另外一種訴訟上的不公平，而且我們現在也沒有法律依據要求法官一定要做什麼樣的電子書籤或什麼樣註解、要做到什麼樣的密度，這些都沒有規範，就目前來說，可能還是維持現狀比較適宜。

吳秘書長三龍

請問尤理事長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尤理事長美女

鄧常務監事對司法院的說明，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鄧常務監事湘全

謝謝廳長的說明。這些提案都是基層律師的反映，有法官說，這個書籤是司法院花錢請書記官做的，幹嘛給你們律師用？他們的心態是這

樣。所以註解這個部分我們不用沒關係，可是書籤的部分，在開庭的時候大家用的是同一個不涉及到實質內容的資料，審、檢、辯都用同一套資料，速度會比較快。

有法官認為這個是司法院花錢做的，所以不要給律師用，目的是在於成本問題，並不是在他上面的註解有沒有揭露的問題，如果不能夠提供註解版，我們希望書籤的部分大家一起用，可以節省很多的時間，還是希望大院就書籤版的部分，以後可以慢慢考慮，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

因為司法行政強調合乎時宜，感謝鄧常務監事的提案，有時候司法行政也是要參考、尊重各法院審判庭的意見，我們會紀錄下來，以後大家可以再集思廣益，看如何處理。現階段在沒有取得各法院共識之前，還是先維持現狀。

有時候社會科學是相對的，剛剛民事廳、刑事廳也有說明，因為書籤、註解，各個股、不同承辦人、如何做書籤、註解，又涉及到每一股的作業習慣，所以目前在整個實務的操作上，現階段還是提供最穩固的原始版電子卷證。

【提案 4】

未經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應於當日公告。

提案說明

民事訴訟法規定判決經言詞辯論者應宣示，但當事人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實務上，律師多於宣判當日以電話詢問法院或上網查詢判決主文，偶有宣示判決後數日或多日始查得判決主文之情形，故建議未經宣示判決，應於網站當日公告判決主文；此外，建議提請立法院增列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加強內部管考，保障當事人權益。

備註

建議增列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 項：「前項但書未經宣示判決者，應於宣示期日將判決主文公告於司法院主文查詢系統或法院網站。」

吳秘書長三龍

這是鄧常務監事湘全的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鄧常務理事湘全

這個提案主要是沒有去聽宣判，有時候查判決會被拖延的問題。如果沒有宣示判決，網站就可以公告，這個速度是最快的。針對沒有經過宣示判決的判決主文，希望未來大院在修法或精進的部分，能夠改善，讓當事人可以儘速知道。

吳秘書長三龍

請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攻芳

謝謝鄧常務監事的指教。這個問題，應該不是常態，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有明文，所有判決都應該公告。至於有宣示或沒宣示，跟公告沒有關係。在我們的行政規則或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針對什麼時候要公告判決主文，其實是有規範的，不論有宣示或沒有宣示，只要有指定宣示期日，都是當天要公告，除非書記官是在下午 4 點以後才收到裁判書原本，因為書記官收到原本之後要登打、要上傳、要到統計室結案登錄，需要時間，所以公告的時間可能在隔天的上午之前才完成。在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9 點，也明白規定要在宣示後當日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另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當事人明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而未宣示者，也是要當天宣判，所以其實都已經有做規範。

我事前有請教鄧常務監事，鄧常務監事表示這是個案反映，如果有具體個案請告訴我們，我們再逐案去宣導。否則其實現在司法院或各法院，不管是研考或實務運作，只要宣示判決，當天都會公告主文，如果沒有當天公告，最晚也是隔天上午會公告主文。如果在網站上沒有看到，打電話應該絕大部分都可以查到。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是比較少數的具體個案產生的一些誤會，如果有具體的情形請告訴我，我再個案了解。

尤理事長美女

請問鄧常務監事，這是普遍現象，或者只是一些個案？

鄧常務監事湘全

沒有聽宣判，判決主文當天公告查得到的其實不是每一件，也不是非常少，我不知道在座律師的經驗如何，就我事務所這邊反映，並不盡

然當天就公告，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反映，還是希望大院針對主文宣示的當日公告這件事情能夠完整實踐。

吳秘書長三龍

這些我們都有規範，因為有律師先進反映，請周廳長不針對個案，再通函加強宣導。

廖副秘書長郁晴

除了主文當日沒有公告、隔日沒有公告，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在隔2、3天查詢主文之後，發現再開辯論，這個問題不只是我個人在個案上有遇到，也有很多律師同道遇到同樣的狀況。法院應該不會到主文公告當日才決定要再開辯論，是否可以提前就事先諭知，讓承辦的代理人及當事人可以知道目前不會有主文、也不會判決的情況。

周廳長玫芳

這個問題聽起來，根本就沒有判決，要再開辯論，可能通知得太慢，讓大家擔心。有關再開辯論通知的部分，我們再來跟各法院溝通，請法院如果是要再開辯論，而未如期宣判，看有沒有辦法提前跟當事人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

未如期宣判要再開辯論，也要儘早告知，避免事後隔1、2天才通知。

周廳長玫芳

再開辯論通常會下一個裁定，下裁定之前，如果是合議庭，會先經過評議，有一定的程序要走。至於什麼時候下了裁定這件事情，其實是各個審判的法官或者是合議庭做決定，當然我們可以督促、提醒法院，如果要再開辯論，能儘早讓當事人知道，或者在宣判前，未如期宣判，也要儘早讓當事人知道，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各法院了解，才能知道具體應該要怎麼做。

吳秘書長三龍

已經定時間要宣判，如要再開辯論，應該依規定，在宣判之前，再開辯論的裁定就要出來了。

周廳長玫芳

一定是在合法的程序裡面進行，只是通知的時間可能讓大家覺得太

慢，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向各法院宣導，請法院盡早通知當事人，免得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掛心，這個我們會再努力。

陳理事孟秀

我想提出個人看法，不代表全律會。其實我們今天在討論的事情，並不只是律師來這邊尋求律師工作的順暢、又或者是司法院工作的順暢，這都不是重點，重點是人民的權利在哪裡，人民為什麼不信任司法。而律師對於當事人有契約義務，其實不開庭真的不是方不方便的問題，對我們來說就是違反契約，我們是債務不履行。宣判期日，對於當事人、律師的壓力，很明確及很嚴重的是，一個人的財產或其他權利被法院認定的狀態，這真的不是有沒有合法的問題而已。

也許司法院在思考這件事情有處事上的困難，又或者是在各個法院之間協調的難度，但是如果我們今天把所有的界限都拉在法律有沒有規定，我們也不需要面對社會對於司法所有的不信任了。在律師執業的過程中，我們從來不會把詆毀司法院或造成司法院跟人民之間的距離當成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甚至是在努力拉近這個距離，可是每一次在司法院的回應裡面，我們真的覺得司法離人民很遠。

吳秘書長三龍

這些問題，其實都有相關規範及研考的，請民事廳再發函宣導，請法院落實。

【提案 5】

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請法官命聲請人預先繳(墊)付特別代理人之酬金。

提案說明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故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但案件判決確定終

結，聲請人透過特別代理人協助訴訟獲得其司法權益保障，卻拒付特別代理人合法應取得之特別代理人酬金，當顯非事理之平！日後，恐無人有意願擔任法院之選任別代理人。若是如此，需選任特別代理人案件之訴訟程序將難以順利進行，而需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人，其權益亦將受影響。

備註

1. 就須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宜命聲請人先繳(墊)付特別代理人酬金至法院，屆時多退少補。
2. 另於核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應一併載明由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人負擔。

吳秘書長三龍

這是台南律師公會的提案，請蔡理事長補充說明。

蔡理事長雪苓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其實我們也有在地的律師反映這個問題，目前的法條是「得」，可是事實上特別代理人要取得酬金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的建議也就是備註這兩點，懇請大院宣導，希望法官可以儘量請聲請人先預付酬金到法院，並且在核定酬金的時候，一併載明由聲請人負擔。

吳秘書長三龍

請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

謝謝蔡理事長，這確實是一個很困擾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促請各法院儘量在下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的時候，一併命聲請人先預納律師酬金。這個部分我們在會前有先向法院做一些調查，在北部的法院，會在選任特別代理人的裁定，先下一個預納的主文；南部的情況就相對少一些。我們會再發一個函，促請法院在下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的時候，一併定律師酬金，請聲請人預納費用，免得事後相對人敗訴，律師酬金追討無門。

沒有在一開始下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時一併請聲請人預納費用，主要原因是下得多、下得少，會有多退少補的問題，最後訴訟費用確定

時，又會重複下一遍。但是程序事項都是小事，我們還是希望被法院選任為特別代理人的律師們，最起碼有付出，要能夠得到合理的報酬，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會針對這件事情再促請各法院注意。

吳秘書長三龍

請民事廳會後儘快發函促請各法院按照這個方向處理。

【提案 6】

就電子卷證格式應統一為可供律師編製書籤。

提案說明

司法院為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政策，精進律師單一登入平台「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值得讚許。惟各個法院，甚至同個法院不同股別所製作之電子卷證因格式不一，律師常拿到不可做書籤編輯的檔案。再者也發現，由於檔案格式保全設定不同，第二次閱卷的檔案無法插入在第一次閱卷資料後面，非常不利卷證開示資料之製作。

吳秘書長三龍

這是林常務理事仲豪的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林常務理事仲豪

謝謝秘書長，我並不是在講浮水印處理的問題，我們常常遇到的是，法院給我們電子卷證，是已完成文字識別 OCR 處理過的，我可以複製裡面的文字出來使用，但是要做編輯、做書籤，甚至要切割做其他進一步的編輯，它的設定就不行。但是同樣在同一個法院不同的股就又可以。我沒有辦法理解，理論上應該是同樣的設定，如果不行編輯，應該全部都不行；如果可以編輯，應該全部都可以。我今天拿到一個 OCR 處理過，但是它沒有辦法編輯，我為了可以用，只好另外做檔案處理，讓它列印成另外一個 PDF 檔，自己再做一次 OCR 處理，這完全是抹煞司法院在推動這件事情的好意。

這也是非常細微的細節，可能是在具體落實設定上，需要大院協助各個地方法院或高院，甚至是協力的廠商在製作檔案的時候，能確保它產出的格式一致，不然今天可以、明天又不行，其實大家也都很困擾。

吳秘書長三龍

請刑事廳李廳長回應。

李廳長欽任

感謝林常務理事的提案，有關電子卷證的推廣，當時我在高院當官長，對這個部分有點了解，電子卷證有它的特性，容易複製、修改、流傳非常快速，所以當時有加一個浮水印與相關的保全設定。我們剛開始推廣促進的時候有遇到，依序不同批次掃描的結果，兩個檔案有時候不能合併這樣的困難，這可能是技術性的問題，可能資訊處要有一個比較統一性的設定或方法，何處長會比較清楚。

吳秘書長三龍

請資訊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君豪

格式不統一，是因為產製的時候就不統一，因為有的可能有充分的OCR。照理說應該是全部可以編輯，這已經不是剛剛所說的浮水印問題，因為浮水印可以拿掉後將資料編輯上去。

我們在回應意見的說明，是指法院核閱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應勾選」已完成文字識別處理（OCR）之原始版電子卷證檔案。可是有些可能沒有做完OCR，甚至有些做一半。會要求應勾選已完成文字識別處理（OCR）之原始版電子卷檔案，就是因為有的有做OCR、有的沒做OCR。如果是都有做，根本就不需要設勾選，直接給。因為目前政策是可以給律師OCR，但早期有些法院不願意給，要律師自己拿去OCR；有的法院會推廣，願意給OCR。

整個過程很漫長，在疫情之前很多法官反對，認為為什麼要花錢做這個，可是自從疫情過後，這個觀念就全部改變，因為連法官都在家裡辦公，現在是用VPN連回去，如果他沒有電子卷證的話，他連回去沒有用。所以現在沒有人會反對，我相信OCR的比例很高了。

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如果全部都有做OCR，這個勾選功能就改掉，直接全部給OCR，不用再勾選了。可是怕的是有的也沒有OCR，因為以前法官不是用電腦打字，我們用電腦打字以後，有一批法官還是用手寫。我相信經過這次疫情後，應該有8、9成會用，尤其是年輕法官，因為卷很多，根本沒有辦法帶回去。所以這部分我們回去研議。剛才律師提到不是浮水印的問題，浮水印這個問題比較大，自己拆掉以後就自己

負責。坦白講，要不要給書籤版？這個確實是一個行政上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干涉法官，有的法官願意給，當庭就會給律師，以上補充。

吳秘書長三龍

根據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就有明文定義，所謂原始版的電子卷證，指已完成 OCR 之可攜式文件檔。另外，根據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明文規定，承辦書記官應該要提供原始版的電子卷證，原始版就是要完成 OCR。

因為一直在進步，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努力，作業要點要落實，現在各法院掃描中心，都已有相當時間累積各種作業的經驗。所以請資訊處會後發函請各法院書記官落實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12 點第 1 款，要給完成 OCR 原始版的電子卷證。

江主任委員榮祥

跟林常務理事提的問題有關，剛剛大院有提到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款加密保全的問題，我們認為加密保全可能限制我們律師拿到電子檔案可以做 PDF 進階的功能，譬如可以編輯 PDF、單獨提取特定頁面、在檔案寫筆記、做書籤，或者我們第一次閱卷以後，卷宗一直加進去，第二次閱卷以後，我們要合併第一次跟第二次閱卷的檔案時，沒有辦法合併，有一些使用 PDF 進階功能的部分，可能因為加密保全，就受到限制不能使用。當然這個每個人的經驗好像不太一樣，因為這個問題我們司法改革委員會內部有討論過，資訊委員會也有討論過，今年 5 月時，大院的副秘書長與各廳處官員來拜會本會的時候，我們也討論過這個題目。

我們內部討論的解決方案，是請大院直接修改這個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款，不要再做加密保全。但是我們在內部討論也是有考慮到，大院或司法自主性，全律會適不適合直接提出這樣修法的意見，請大院修上開這個作業要點規定，看有沒有可能，讓法院直接提供我們原始版、不設加密保全的檔案。

當然我們也考慮到，這個資料律師拿到以後有濫用的問題，所以我們有一個折衷的想法，將來要提供電子檔案給律師的時候，也同時提供解鎖的通行密碼，這個密碼是專屬於這個聲請人，如果將來資料被濫用

或流出的時候，從這個密碼還是可以課責、追蹤到聲請人的。

長期的目標我們還是希望，既然電子檔案對審、檢、辯三方都很方便，而且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也是要強化或往司法資料電子化、訴訟流程資訊數位化這個方向前進，審、檢、辯三方都可以共享、共用電子卷證的書籤，這也呼應剛剛鄧常務監事的提案。

吳秘書長三龍

剛剛前面提到是作業要點第12點，提供原始版電子卷證的問題。江主任委員現在所提到是進入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13點第1款規定，電子卷證從審判資訊系統匯出到離線儲存媒體的時候，應加入浮水印並加密保存，這個層次的問題，我們接下來要討論這個問題；您剛剛有提到，看能不能有解鎖的通行密碼，這也是一個問題。這一部分請資訊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君豪

要不要加浮水印不是資訊的問題，是一個司法政策問題。剛剛提到使用通行密碼的方式，會使用的人就知道，使用通行密碼更不便利。現在分兩個層次，如果沒有要拿掉浮水印，就跟各大學碩士論文一樣，卷證資料就保護住了，已經保護住了如果解開就等於破壞，就不是原件，司法院擔保給你就是原件有加浮水印的。這樣有一個好處，把它解開經過破壞我們就不擔保它的真實性，我們擔保真實性只是一個浮水印。

如果用以前密碼方式，早期在臺中推的時候，常常用一個 keyport（解鎖密碼）的方式，就是這個檔案拿過來，只有律師可以打得開，這樣很麻煩，一個事務所三個律師，keyport 怎麼用？而且那個 keyport 密碼要錢，所以這不是一個很便利的方式。政策的問題歸政策，律師同道應該可以自己辦一個教學，在當我們提供的是完整的 OCR，怎麼把資料接上去，這個不會很麻煩，比使用密碼更簡單。

我們現在是直接從網站下載下來就可以拿到，如果是早期使用密碼的方式，有聲請過光碟的律師就知道，光碟上有一個密碼，這不方便。因為早期也不讓律師從網站上下載，我的助理太太就是律師，以前要閱卷還要跑去高雄，自從推廣電子卷證以後，連光碟都不用了，直接聲請從線上下載，就可以即時拿到。所以目前我們採取是最便利的方式，如果加任何的東西，這些都是要成本，而且不是很便利。像剛剛提到臺中

一個事務所有三個律師，其中一個律師辭職，請其他律師代理，那個人沒有 keyport，所以看不到卷證。我們目前用的是最精簡，而且是最低度保護，以上補充。

吳秘書長三龍

依何處長的意見，回到我們前面的問題，只要 OCR 做得澈底，一些問題其實是可以克服。

何處長君豪

前面討論的問題，也有可能是有一些雜件，因為一般雜件很簡單，也沒送去 OCR，例如聲請案，我在寫判決的時候只好自己一個字一個字打。

剛才秘書長提到，我們就是要貫徹，不管哪一種，就全部掃描，不能中間有的有掃描、有的沒掃描。因為那個沒有掃描沒有字當然沒有辦法做書籤，所以有的有 OCR、有的沒有 OCR，要自己拼接，我們最希望的是整個全部都 OCR 完畢加浮水印，後續是否就由律師公會辦教育訓練，看如何把資料拼接，我覺得這個是有辦法解決。

要求把浮水印拿掉，因為這不完全屬於司法行政，有的法院也會反彈，有的願意給、有的不願意給，甚至有的法官都願意當庭給。因為之前有一位律師是使用自備載具不用花錢，所以我在開庭的時候，當庭檢察官要求給，我就給；律師要求給，我也給，因為兩邊都要公平。否則如果不同意給律師，就會有律師有疑義，為什麼檢察官開完庭馬上就有筆錄。至於可不可以要求當庭閱覽筆錄？當然當庭閱覽筆錄一定要在我的筆錄上簽名，不然我不會給他。在我開的庭我不想要有這些疑義。可是同樣是電子卷證有的法官就認為不行當庭給，要從外面聲請，因為當庭拿到的，不會有浮水印。

所以我覺得前面的問題是政策性問題，即使律師要求要修改法律，我覺得也不容易。後面的問題，我們把電子卷證的內容全部都做好，後續就是技術問題，對律師來說當然有點不方便，可是這是可以克服的，以上補充。

吳秘書長三龍

對於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款：「電子卷證自審判資訊系統匯出至離線儲存媒體時，應加入浮水印並加密保存。」這一點副秘書長有什麼意

見？

黃副秘書長麟倫

主席、各位律師先進，電子卷證閱覽要不要加浮水印其實是一個政策的問題，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列入研議。司法院考量的是，依照民事訴訟法閱卷規則來聲請閱卷，我們要確保內容的一致性，假設我們今天沒有做任何的保護機制，我們沒有任何辦法可以督考我們的同仁影印給大家的電子卷證是不是百分之百完整的印出來。我們也常常聽到反映現在掃描的過程中有些會漏掃，可能5個卷有一個卷掃了一半。

今天如果是提供原卷給大家影印，少印了是當事人自己的責任，現在假設我們提供給大家沒有做任何的保護，當事人可能爭執給他們的電子卷證裡面只有哪一部分，甚至哪一部分是漏的或哪一部分是被遮住的，這都是實務上常常發生。也就是說，電子卷證跟原卷的一致性我們現在是無法確保，今天假設又沒有加任何保護，再經過當事人編輯以後再傳，到底是當初給的東西就已經有缺？還是後來編來編去不見了？這個都牽涉到律師跟當事人的權利，萬一因此卷證發生一些跟原卷之間的落差時，可能會涉及到一些責任的問題，我們會有這些疑慮在。

電子卷證的目的是方便大家使用，這個我們都了解，我們也都會盡量去做，但是現在這些問題，容司法院資訊處列入後面研議，如果這些顧慮都不存在、都可以確定沒有任何問題，將來就算因此漏印一頁或漏一個卷給當事人的時候，也不會發生任何法律上的疑問，我們也許可以來思考，但現階段要做一個決定，可能會有點困難。

吳秘書長三龍

以目前現階段來判斷，作業要點第13點第1款的規定是有必要的，因為司法院用這麼多能量推廣卷證電子化，就是要取代原先的紙本，所以如何能有一個安全、穩固的基礎資料，這個是很重要的。

作業要點第13點第1款是規範所有人，包括法院系統有接觸過這些電子卷證各個層次不同的作業同仁，都一定要遵守的規範，因為這些原始資料從紙本製作出來的電子卷證，我們一定要擔保它的安全性及正確性，真的疏忽不得。換一個角度，譬如我們現在到金融機關辦理各種有關的儲匯，這些資料電子化之後，這些基本資料無論如何一定要鞏固、保存好，這是很重要的。

以目前現階段我們內部評估，認為第13點第1款還是有必要，這個是規範內外，包括我們的同仁，各法院有接觸過這些電子卷證，不管是掃描中心、書記官，只要有接觸過的同仁都要遵守這些規範，只要一匯出離線儲存到媒體的時候，就應該要加入浮水印保存。至於以後會不會改變？我一開始就強調合乎時宜，現階段還是要按照第13點第1款來規範內外的同仁，包括有拿到這些電子卷證的人，我們不得不做這樣的加密保存。

請資訊處儘快發函各法院，一定要貫徹作業要點，提供給律師先進已完成OCR的原始版電子卷證。

【提案 7】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宜進一步公開大法庭資訊。

提案說明

- 1、按大法庭制度旨在統一法律見解，其程序則踐行公開審理及言詞辯論，並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上意見。基此，宜使民眾便利近用相關資訊，俾便民眾知悉大法庭裁定之參考依據，期以提升司法信賴。
- 2、查最高法院官網「大法庭區」除公布「提案裁定」與「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外，亦公開「檢、辯、學之書面意見」（網址：<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1108-011.html>）及「法庭實況」（網址：<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1125-011.html>）。次查最高行政法院官網「大法庭區」公布「提案及撤銷提案」、「經大法庭裁定統一之法律見解」，與「經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網址：<https://tpa.judicial.gov.tw/tw/np-1727-021.html>）。但並非每一件裁定的「檢、辯、學之書面意見」及「法庭實況」都已上網公開。爰建請司法院敦促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完整公開各案「法庭實況」及「檢、辯、學之書面意見」資訊。
- 3、此外，大法庭選任專家學者以徵詢其法律上意見時，曾建議提示

「爭點題綱」之實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為便公眾、專業人士及學術社群共同檢視，以促進法律見解之與時俱進及多元討論，亦宜一併公開爭點題綱及其他相關之文書。

吳秘書長三龍

這是江主任委員榮祥的提案，請問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江主任委員榮祥

這是我們全律會司法改革委員會的提案，我們知道這是終審法院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的權責，我們只是建請司法院敦促這兩個終審法院完整公開法庭實況及檢、辯、學書面意見的資訊。

再補充一點，終審法院大法庭，我們可以比較的就是憲法法庭，都是針對抽象的法律問題進行辯論跟決定，作為主要的法庭活動。為了促進公眾的理解，除了踐行公開審理原則，應該要讓社會各界能夠以便利的方式，接近使用相關的法律資訊，才能進一步提升司法信賴。我們現在看到憲法法庭公開的資料、卷宗內的文書是滿完整的，但是相對的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這兩個終審法院在大法庭資訊的公開上，好像還是差那麼一點，所以請司法院能夠敦促這兩個終審法院做完整的公開。

吳秘書長三龍

請司法行政廳高廳長說明。

高廳長玉舜

主席、副秘書長、尤理事長、律師先進們以及在座的各位廳處長，大家好。針對江主任委員所提出來的提案，我們覺得非常有價值，有關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法律爭議的大法庭，目前都是採用裁判的方式，至於訴訟資料要如何公開？或者要不要做法庭的實況播出，這個部分比較偏向審判的事項。

目前有關訴訟資料的公開，依照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定，目前已經明文確定有公開的，包含提案庭的提案裁定、大法庭的裁定以及大法庭的不同意見書。至於提案中所提到審、檢、辯、學的書面意見還有爭點提綱，這個部分其實是訴訟過程中審判的內部資訊，尤其是爭點提綱也未必一定會特別準備。因為一般大法庭的提案中，都會把法律的爭點列出

來，所以如果看到提案裁定，也大概可以理解這個法律的爭議點在哪裡。是不是一定要公布爭點提綱，這一點也可以請律師道長們再斟酌。

至於審、檢、辯、學的書面意見及法庭實況，這個部分可能還有涉及到各審、檢、辯、學願不願意提供他們的資料讓大家公開，因為目前這些並沒有公開的法律依據，所以這個部分就先簡單跟道長們介紹到這邊。

另外，據我所知，全律會也有正式發文給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就相同的提案希望能夠有書面的回覆，因為內容幾乎相同，全律會書面的函文內容更加清楚，就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等收到最高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的書面意見之後，再來研議。

吳秘書長三龍

感謝江主任委員提出這麼有價值的提案，社會在變遷，整個司法也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資訊在可能範圍之內能夠公開，當然就儘量公開。剛剛司法行政廳高廳長提到，全律會也有正式行文給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司法院及兩個終審法院一定會正視這個問題。

接下來是去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有一些建議事項，本院在去年 11 月 17 日有函復全律會。就其中編號 4（會議資料第 30 頁），關於國民法官案件律師的酬金部分，上次回復之後，我們一直持續在努力，也有新的進展，這部分請司法行政廳高廳長說明。

高廳長玉舜

針對法扶律師酬金計付辦法在今年 3 月 29 日已經法扶董事會討論通過，司法院的監管會也准予核定。所以這一次有關律師酬金的部分，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主要有三個重點：

第一個部分，將現行國民法官案件每一個基數 1,500 元調高成 2,000 元，所以調整後的酬金最高可達 10 萬元。

第二個部分，針對案情重大、複雜而且非單一律師可以勝任的案件，我們將可以扶助的範圍，擴大到偵查、第一審以及上訴審程序，都可以經過分會會長同意，指派 2 名扶助律師辦理，或經執行長同意，可以指派 3 名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第三個部分，就特殊增酬的事由我們也有酌增，如果是向法院聲請閱卷超過 2 次以上，或者是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向檢察官請求

檢閱卷證，或者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都可以酌增 1 到 2 個基數，這是有關酬金計付辦法的修正。

另外，針對國民法官案件，我們希望能夠提升律師的辦案意願，所以除了酬金的提高之外，我們希望法扶能夠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法扶也答應我們可以在 114 年成立，希望可以妥善的運用我們的專職律師，在派案的時候可以用團隊的方式，進行國民法官案件的辯護。這個團隊的組成可以由專職律師與專職律師組成，或者是由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這樣可以累計經驗，擴大我們國民法官案件辯護的能量，而且也確保經驗能夠傳承，更能夠提升國民法官案件的品質。

吳秘書長三龍

就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律師酬金方面，我們都有在進一步努力。

接下來資料第 36 頁有關去年的第 5 個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刑事廳李廳長補充說明。

李廳長欽任

有關因應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的判決意旨，本廳分別在 113 年 4 月 2 日、5 月 15 日召開兩次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各界代表與會，討論如何修正刑事訴訟制度，以符合前開憲判意旨。本廳也參照專家及各界意見，積極研修相關條文，關於憲判字第 9 號意旨的主要條文有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134 條之 1 修正，初步預擬的條文草案，俟作最後的檢討並經院會通過之後，再送行政院會銜。

吳秘書長三龍

本院有提出 14 項建議事項，麻煩律師先進宣導，其中第 8 項（會議資料第 11 頁），有關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的精神衛生法，對於精神疾病病人權利的保障，並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採專家參審制度，在說明三有請律師先進協助一些事項，這部分請少年及家事廳鍾廳長說明。

鍾廳長宗霖

主席、各位先進，有關精神衛生法修正第 5 章採專家參審合議庭，作強制住院的審查，其中在精神衛生法第 5 章明定，當前面的程序是依照行政處分程序做緊急安置 7 天後，如果專科醫師鑑定認為嚴重病人需強制住院治療，嚴重病人拒絕住院者，第一階段，法條明定應通知法律

扶助；第二階段，就有關聲請家事法庭專家參審審查聲請強制住院事件，如果嚴重病人沒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合議庭應協助指定律師為非訟代理人。這一部分涉及到相關子法的訂定，目前我們尚在與衛福部商討中。

如果進入法庭以後，律師被指定擔任非訟代理人，我們有建議公會或全律會規劃一些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的課程，以及諮詢相關管道的培訓課程，讓律師們能夠參加，進行參審制的培力教育訓練等宣導，以利於新的制度進行。

司法院也有一個構想，在我們研議開設的課程中，也會在適當可行之下，通知全律會或者先跟全律會協商，就相關的醫學課程或有關合議庭參審的相關課程，以及律師當非訟代理人相關的程序與實體課程，開放一定的名額讓律師一起協力、一起參與課程的研議。也有共識營、培力營，歡迎各公會或全律會支持我們，協助一起參與這個課程。

精神衛生法修正採專家參審合議制度，明（114）年實施後，律師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可以促進嚴重病人人身自由的權利，以及接受治療及回歸社會權益的保障，以上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

請教尤理事長意見？

尤理事長美女

基於資源共享，司法院如果辦理這類的課程，能夠開放給律師同道參與的機會，當然是很好。法扶這邊也在培訓律師，有開放律師一起參與，這部分我們會儘量鼓勵我們的會員參與。

這個議題會參與的律師本身不是很多，但是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律師還是會有，我們會儘量鼓勵大家參與，也希望司法院基於資源共享，能夠多開放一些名額給律師參與，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

關於會議資料前半部分的本院議題彙整表，本院共列了 14 項新的修法、制度宣導事項，因時間因素，無法進行討論，請律師先進參考書面，協助宣導。

參、臨時動議（無）

吳秘書長三龍

請許院長、尤理事長致詞。

肆、許院長宗力致詞

尤理事長、李監事會召集人、盧副理事長、黃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蔡秘書長、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本院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廳處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晚安。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是每年的例行會議，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司法院能夠有機會跟律師們一起交換意見，作為我們施政的參考。今年的例會是我任內最後一次，這8年來司法院陸陸續續通過很多制度的變革，這些制度的變革，都有召開研修會，也都有邀請律師界代表參與，並提供我們非常多的協助，對於整個司法制度有相當大的助益。

司法院每一年都有委託世新大學做一個律師對司法認知的調查，在這裡我只挑幾個重要的部分，提供一些數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大法庭制度，律師的滿意度最高，達到 90%。憲法法庭的裁判憲法審查，雖然會被認為是違憲的比例相當低，受理的機率很低，但律師對這個制度的滿意度也達到 85%。國民法官的滿意度比較低，有 61%。

我能夠理解律師界對於國民法官滿意度會比較低，但是對於司法行政而言，其實是歷來司法院長一直在苦思，如何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度，所以讓人民能夠參與審判，這是一條過去沒有嘗試的路，過去翁岳生院長時代就有研議，賴浩敏院長時代是用觀審制，當時觀審制有違憲疑慮，可是我認為不違憲，所以後來把它變成現在的國民法官制度。無論如何，滿意度也有 61%，我覺得應該也不錯；另外還有我們想要推動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一直還沒有成功，金字塔訴訟制度律師的支持度是 74%，算是滿意的。

如果撇開個別的制度不談，一般而言，對於法官的問卷調查，目前審判獨立的滿意度達 89%，所以法官的審判獨立，律師是高度認同，至少司法院或各法院院長絕對不敢干涉審判。另外律師對於法官的信任達 83%，這個部分的數據，能夠到達到 8 成以上，我覺得還不錯，我也非常感謝律師們，這是對我們司法的強心劑。

辦案品質與問案態度的滿意度都是 76%；量刑適當的滿意度是 78%，對於要如何提升量刑的穩定度，我們也有草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看未來的司法院長會不會繼續這個政策。

我相信未來的司法院長應該也會繼續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從 1999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翁院長時代就一直在推動，到現在 2024 年，已經經過了 24 年，很可惜，一直沒有辦法成功的推動，但是我相信未來每一任的司法院長一定會將此當作施政的優先事項，因為這的確讓我們的司法資源能夠有效的分配、減輕法官的負擔，也是提升裁判品質非常重要的手段，在全世界各國也都支持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這一點也請各位律師們未來能夠繼續支持。另外目前已經研議完畢的「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簡稱「稅審法」）」，今年底或明年就會送到立法院審議。

總之，我先跟各位說明司法院預備陸續推動的法律案，懇請各位能夠繼續支持。再次感謝這 8 年來各位的支持，也希望各位未來能夠繼續對司法院支持、指教，謝謝大家。

伍、尤理事長美女

許院長、蔡副院長、吳秘書長、黃副秘書長、各廳處長、副廳長、專門委員以及全律會李監事會召集人、兩位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的理事長，大家晚安、大家好。

首先，謝謝許院長這 8 年來對司法改革做非常多的努力，也讓我們看到司法的進步，包括大法庭、憲法訴訟法，還有各種專業法院的設立等，這些對我們司法制度是非常重大的改革，要改革其實不是那麼容易，能夠做到真的相當難能可貴。我們也要感謝司法院每一年定時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讓我們律師界提出建議，所有的建議其實都是希望讓司法更好，也希望人民對司法的滿意度能夠提高。

其實人民對於司法的印象就在於他個人的案件，他一輩子可能就一個案件，他有可能遇到不是那麼好的法官，所以就對整個司法否定。所以今天我們律師所提出來的，其實也就是反映人民的聲音，可能都是一些很小的問題，但是這些很小的問題就是人民的感觸，這些感觸就會把司法院這幾年努力的豐功偉業全部都否定。我個人的案

件，就是遇到要請假沒有辦法請假、要看判決沒有宣告等，這些很小的，可能不是通案，但是人民就是遇到了，所以人民就否定了整個司法制度。

在這個座談會上，律師所反應的這些議題可能很小，不是非常大的議題，但其實也是在反映人民的聲音。座談會上不是在指責司法院做不好，而是有這樣的問題出現，大家共同來面對。所以我們會希望在答覆的時候，不是說因為法律已經有這樣的規定，所以現在這樣，否則大家會覺得我們開這樣的座談會做什麼。今天就是有這樣的聲音，律師就是在反映人民的聲音，大家共同面對這個聲音、共同想辦法解決，沒有誰比較厲害，法官已經壓力非常大、律師也有律師的壓力、檢察官也有檢察官的壓力，但是審、檢、辯是不能分開的，所以我們聽到這個聲音、看到這個問題，大家共同集思廣益，共同面對、一起來解決。

尤其現在很大的問題在於司法的紀錄不夠快，今天一直提出來都是電子卷證的問題，這些問題也牽涉到整個司法AI科技的發展還不夠迅速，這一塊當然牽涉到年齡差距的問題、世代差距的問題，說實在的，很多東西我自己也都不懂，我也沒有辦法跟上，但就整體制度來說，我想有很多新的一代已經出來了，我們怎麼樣能夠更快速在這個制度上加緊腳步，尤其在法庭的紀錄或電子卷證上，科技這麼發達，我們大家共同來面對克服。

這樣的一個座談會，每一年都舉行，我們律師界非常重視，幾乎全員到齊。利用這樣的機會，大家是共同面對問題，而不是覺得律師界又來指責司法院，用一個比較捍衛的心理的時候，這個問題會每一年一直重複。有時候律師講話比較衝，但是我們希望大家的態度是共同面對問題，我們也都知道大家的困境，法官、書記官真的已經負荷很重，但是面對這個問題，如何共同疏減案源、如何用科技的方式一起解決問題、如何共同面對這些細微的問題，有時候少掉一個螺絲釘車子就動不了，很多的問題就出在細節裡面。因此我們希望律師界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我們能共同一起面對，我們只是希望人民的聲音讓司法院聽見。

剛剛院長所提到的問卷調查，律師界對於這幾年司法的改革滿意

度是很高的，但是精益求精，總是還有一些細節、問題，要靠大家共同面對、共同解決。

再次謝謝司法院每一年舉辦這樣的座談，律師們也能夠傳達人民的聲音，也希望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度能夠提高。很多人一直說司法如何，我說：「我們司法現在已經做得夠好了。」他們的觀念很多都存在過去的想法，或是他個人的案件不滿意，全部就都否定。所以我們大家繼續努力，對於一些小小螺絲釘的部分，我們還是不能輕忽，大家要共同面對。再次感謝司法院，謝謝所有法官們、所有在司法體系努力的人，所有的努力我們不會忘記，也不會沒看到，但是精益求精，為了人民的利益、為了整個司法的進步，讓我們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再次謝謝院長、也謝謝各廳處所有的努力，謝謝你們。

陸、散會（18時10分）

紀錄：李冠聲

主席：吳三龍